

# 关于2023年收回盐池县原五福陵园公墓部分资产收益及损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度盐池县原五福陵园公墓部分资产收益及损失资金项目自评得100分，现将2023年度盐池县原五福陵园公墓部分资产收益及损失资金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原五福陵园公墓部分资产收益及损失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盐池县原五福陵园公墓部分资产收益及损失资金项目。2023年下达项目资金256万元，县民政局分别将资金通过采购第三方支出256万元，据《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60号）和收购盐池县五福陵园。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盐池县原五福陵园公墓

部分资产收益及损失资金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通知各项目实施单位准备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我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我局针对项目资金的投入、组织实施过程的管理和产出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虽然存在不足，但认为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比较好。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盐池县原五福陵园公墓部分资产收益及损失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该项目使用要求和支付进度全部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实际总支出为 256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明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56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执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资金无结转结余。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批复及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023年，收回盐池县五福陵园公墓部分资产管理权资金256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

(2) 质量指标

降低殡葬费用，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下达，资金下拨及时性达100%，资产按时收回。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盐池县五福陵园由经营性转向公益性，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福陵园公墓和殡仪馆资产评估工作的完整性。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县级资金的大力支持与投入，殡葬服务满意度，社会

的总体认同感较强，满意度较高。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已完成支付，均达到了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项目的实施，将盐池县公益性公墓由经营性殡葬转变为公益性殡葬。所涉资产由民政部门管理，委托公司或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运行。降低殡葬费用，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 （二）存在的问题

公墓基础设施薄弱，殡葬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 （三）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盐池县公益性公墓服务管理，强化殡葬改革基础建设，积极争取公益性墓地项目建设，对殡仪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节地简葬、凸显公益，推动形成节地化、生态化、普惠化安葬模式，着力构建公益性惠民殡葬体系，提高使用对象满意度。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